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柏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杨柏樟先生由于工作繁忙，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推荐赵益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实际。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08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坏帐核销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计提销售业务费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注销杭州传化物资调剂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上海宏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08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1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益明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197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萧山玻纤设备厂供销科长、副厂长、厂长，萧山浦阳法律事务所主任，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